

##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本身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相稱。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當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有關的風險；(3)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4)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及需求。客戶開支或需求下降，以及ADC及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未來進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其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開發及商業化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我們受益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不斷增長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客戶開發及生產外包程度的不斷上升。任何該等趨勢的減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此新型療法的藥理特性及療效可能須進行進一步臨床驗證。特別是，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及適應症擴展的不確定因素。倘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被認為不如其他藥物類別可行，客戶對我們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資本獲取、收購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能力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研究、開發及產品舉措），以及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由於國內客戶缺乏足夠資金而削減開支及海外客戶選擇不委聘中國公司提供ADC CRDMO服務，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群縮小至國內客戶。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亦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製造運營。倘客戶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其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CRDMO服務的開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隨著行業發展及吸引更多市場進入者，競爭可能會加劇。

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在蓬勃發展，有利於整個ADC外包服務行業的增長。然而，快速發展的行業可能會吸引大量新進入者，這可能會大幅加劇業內競爭。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其他行業的成熟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及新創企業，彼等均可能帶來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或創新業務策略。倘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提供較低的價格、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可能被迫調整自身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產生大量費用及開支，而這未必能帶來預期回報。此外，業務重點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抗體中間體的外包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與我們就客戶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發現、開發及製造的預算展開競爭。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面臨客戶流失。

鑒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進行後續開發階段。在項目早期階段（如發現或臨床前階段）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未必會在後續開發階段繼續與我們合作。隨著其發展，客戶可能會評估我們的表現，並根據相對質量、定價或技術優勢，決定過渡到其他CRDMO。由於我們大多數進行中的項目處於早期階段，面臨較高的試驗失敗風險，該等項目可能無法進入後續開發階段，並使我們面臨較高的客戶流失風險。由於ADC外包服務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服務類型的各個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在定價、技術或服務範圍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務解決方案來瞄準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可能無法超越彼等的報價並因而面臨客戶流失。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無法在客戶進入後續開發階段時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改進現有技術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新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發展有賴於連接子及偶聯技術等多項技術的進步、mAb發現及生產，及能有力對抗腫瘤細胞但副作用有限的新有效載荷的推出。由於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或由於日益複雜且多樣的客戶需求的轉變或由於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及技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我們未必能夠預料的變化。為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擴展我們的發現及開發能力，我們向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我們透過研發活動已掌握逾10項偶聯技術並建立了我們不斷擴大的現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 風險因素

元。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以讓我們能夠提升服務的範圍及質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我們未能如此，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服務過時，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即便我們於向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後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肯定能產生充足的投資回報。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付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ADC藥物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以及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創造對我們新技術的需求或錯誤地預測客戶對新技術的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拓展未必能成功。**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導致且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十分激烈的ADC及全球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推出候選藥物。任何監管批文延誤、療效低於預期、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缺乏患者需求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並無賺取滿意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倘該計劃不能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並預期該增加將繼續。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進行第一款ADC藥物的商業生產。我們按不同規模（包括實驗室規模、非GMP中試規模及cGMP合規商業規模）提供生產服務以支持我們客戶的非臨床、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目前依賴我們於

## 風險因素

上海、常州及無錫的設施生產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原料藥及藥品。我們計劃透過在無錫建立額外設施用於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或商業生產以增加產能，預期將於2023年底完成。我們亦擬於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全球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在不延期的情況下成功實施或根本不能實施。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因素規限。新生產設施根據適用規定可能需要監管機構的事先審查及／或生產工藝及程序的批准。該審查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我們將需要確保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例如GLP、GMP及cGMP，為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倘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導致缺乏生產能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市場擴張及我們客戶產品的商業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的產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項目需求所需的抗體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數量，我們可能需要自其他供應商（包括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獲得有關額外中間體。此外，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原先估計，這可能對實現預期支出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市場環境、技術及相關政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未能充分利用新增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於新地理區域市場擴展或經營，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特別是，我們擬於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各地的客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實施一項「全球雙廠生產」策略。我們日後可能在新加坡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維持運營，該法定及監管框架及競爭格局可能有別於中國。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壁壘及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於該擴張計劃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其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合約開發及製造公司及研究及學術機構在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客戶十分看重有在知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經驗且受過培訓的科學家。因此，該等科學家獲競爭對手積極爭取，故我們面臨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

## 風險因素

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挑戰。我們以目前的薪酬水平未必能招募及挽留足夠技術嫻熟且富有經驗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轉變。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額外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倘他們當中任何人士離任，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預期該高度競爭將日益激烈。作為一家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國內及國際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例如全方位或專業的製藥外包公司、提供第三方製造服務以填補其過剩產能的大型製藥公司及高校及其他研究機構。此外，部分製藥公司可能選擇內部利用其自有的開發及生產能力而非將該等功能外包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我們主要基於研發上的科學專長、知識及經驗、各種設備的可用性、技術可用性（如化學及生物技術手段）、按時交付、遵守cGMP、監管合規、成本效益服務及財務穩定性進行競爭。此外，我們在客戶對藥物發現的有限開支方面面臨專注於其他藥物治療方式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多方面的競爭。詳情請參閱「—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開支及需求。客戶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更雄厚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新的、替代的或新興技術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轉變。客戶要求的性質或程度的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改善其服務表現及以更低價格推出性能更佳的新服務。此外，競爭加劇可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任何未能通過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的檢驗或藥物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許多ADC或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擬最終銷售的國家和地區，相關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實施了高標準，並就開發及生產該藥物制定了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根據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CRDMO服務須遵守國家藥監局、FDA、EMA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等效監管機構的各類廣泛的現行法規。該等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檢查以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通過了所有檢查並獲得了相關監管機構在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後能夠一直如此。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定可能導致警告函、產品召回或扣押、金錢制裁、停止製造及分銷禁令、對我們的營運作出限制、民事或刑事制裁，或撤銷現有批准或拒絕未決批准，包括有關產品或設施的批准。有關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或產品責任索賠、客戶的合約索賠，包括對損失或損害的活性藥物成分的賠償要求以及持續的補救及增加的合規成本。上述任何負面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即使我們勝訴，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慣例的變動（包括相關司法權區藥品審批流程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導致放鬆監管規定的變動，或引入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的簡化審批程序，或增加我們滿足有關規定的難度或者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降低的監管規定增加，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 風險因素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成功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及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依賴客戶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而成功推進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7項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項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我們依賴該等項目的持續成功以及對新商機的探索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或需求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並令收入低於預期。

我們客戶運營所處的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的客戶受到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全球監管機構的監管。該等司法權區的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於2021年11月生效。該指導倡導以患者為導向研發抗腫瘤藥物並要求藥物創新者在後期臨床試驗中採用標準治療作為對照，而非與已經在臨床實踐中被取代的治療進行對比。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抗腫瘤抗體偶聯藥物臨床研發技術指導原則》於2023年4月生效，當中訂明了（其中包括）ADC藥物研發的幾個重要領域。任何有關現有或擬定法規可使我們的服務面臨更高的要求，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運營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也會因此下降。

---

## 風險因素

---

具體而言，資產或資本較少的早期生物技術公司或會特別依賴項目成功以維持業務。倘項目失敗，該等公司未必能繼續營運，或會破產。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公司未必能支付我們的服務費，或需要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

我們的服務高度複雜，且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倘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高度定制化、精準且複雜。不能提交CRDMO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業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能力，並在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及制度，以及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有效培訓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現有及未來營運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敗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產品、服務或技術準備或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的產生自多種因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或製造營運存在問題、操作員失誤及未能遵守相關政府執行的法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發展及生產進程並可能導致項目暫停、銷毀產品或完全停止設施生產。

此外，我們未能滿足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會導致我們不能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作產品（包括我們為我們的客戶項目生產的中間體及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任何有關失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因損失藥品、已註冊中間體、註冊起始物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向客戶作出賠償、其他客戶索償、損害及可能終止現有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花費的時間及費用以及（取決於原因）其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客戶於產品投放到市場前未發現問題，亦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及產生責任成本。此外，新建或進行重大擴張或翻新的設施的有關風險可能會更大。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主要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CRDMO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得客戶擁有的大量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但就我們提供服務所創造或開發衍生自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製造工藝有關的知識產權除外。我們大力保護客戶的專有及保密資料，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其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資料或技術。然而，

---

## 風險因素

---

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我們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因為相關方可能違反該等協議，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他人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同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於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所有努力將取得成功，且我們在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倘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倘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削弱或抹去我們已經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倘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任何補救措施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

### 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的產品可能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工藝或產品或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倘客戶的產品停止生產及客戶不得不停止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我們已同意就客戶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提供彌償。我們的責任通常限於我們根據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收到的總付款，但因違反保密義務或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除外。因此，倘我們所創造可交付予客戶的成果的任何方面因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倘有關可交付成果最終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服務能力及質量、交付及時性及專有技術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能否成功吸引客戶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定價壓力及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為了在全球ADC外包服務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擴大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力，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從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自我營銷，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客戶。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業務遍及全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所有現有或未來客戶。我們執行的大量項目均處於發現或臨床前階段，其特點是實驗失敗率高、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其他複雜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決定比我們預期更早終止項目。此外，鑒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性質，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進行後續開發階段，並可能在其他地方尋求服務。我們依靠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客戶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來留住客戶。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並應對定價壓力及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期收入的51.9%、39.8%、34.1%及45.7%，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期收入的14.5%、13.1%、8.9%及13.2%，經統計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訂約但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將項目外包給我們。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務狀況轉差、削減研發預算、有待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在我們CRDMO服務方面的支出，而我們又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及條款的合適合約或工作訂單代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關鍵客戶及時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轉差，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或倘我們由於任何理由降低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FFS基準提供的CRDMO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預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付款時間表載列我們在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中提供服務的收益，該等服務屬於合約或工作訂單中的工作範圍。我們FFS模式下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監管標準或倫理考量及時提供服務、倘我們出現成本超支或倘我們由於競爭壓力而對該等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定價低於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

此外，我們通常允許客戶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或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則客戶通常有義務就已提供的服務付款及支付截至我們收到終止通知之日已產生或不可撤銷地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有義務支付取消費用。因此，即使我們能夠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的規定提供服務並確認有關收入，我們仍面臨由於研究結果不令人滿意、臨床開發失敗或客戶研發藥物意願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合約或工作訂單或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的步驟或進行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服務將被縮減，從而我們將無法充分實現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價值。取消或修改大型合約或工作訂單，或取消或修改多個較小的合約或工作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服務範圍、估計成本及開支、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服務的費用水平。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對合約的定價較低或出現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招致合約或工作訂單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訴訟或程序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我們的客戶辯護、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惟以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而引起或與其相關者為限。特別是，倘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為

## 風險因素

最終擬用於人體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無論用於臨床試驗還是作為上市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製造提供服務，儘管我們並不將這些產品商業化上市或售予最終用戶。倘任何該等藥物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他人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

我們客戶的ADC及生物偶聯藥物目前或未來可能銷售所在的司法權區（特別是美國、歐洲等發達市場）可能有更繁重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制度，以及更有利於起訴的環境，從而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中成功抗辯，但成功抗辯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過往，我們已將抗體中間體的生產外包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以滿足超出我們產能而未被滿足的客戶需求。即使我們正在積極建立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繼續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外包予其他服務提供商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勞資糾紛、原材料短缺及設備故障）而面臨挑戰或運營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或受損。倘彼等未能按時完工、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監管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履行服務義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可能會向該等合作夥伴尋求賠償，但任何有關嘗試可能成本高昂，且取得任何彌償可能很耗時且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可能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或具有可能延遲或阻止其獲得監管批准、限制其商業形象或損害我們聲譽的其他特性。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相關藥物的標籤更具限制性，或延遲或拒絕監管批准。我們客戶的試驗結果可能會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性或發生率較高及不可接受。在此情況下，試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而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的客戶停止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有關藥物。倘任何不良事件歸因於我們的服務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無論是否有理據，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的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試驗場所，分別位於上海、常州及無錫。該等試驗場所位於方圓約200公里內，或約兩小時車程內。我們的設施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信故障、失去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政府變更設施用地規劃以及監管發展而受損或受到物理損壞導致無法運行，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新加坡建立設施，以滿足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海外擴張可有效分散及對沖我們現有設施之間距離近產生的風險。我們現有設施的開發及製造業務一旦出現實質性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甚至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輿論，即使不屬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的獲客能力有顯著幫助。此外，我們有相當多聯屬人士或不相關實體的名稱中帶有「WuXi」名稱。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輿論亦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修復、修復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開展新工作，從而導致失去業務，並可能對我們招募及留住客戶的努力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及效益，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整體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實現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及計劃國際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經濟、政治、監管、運營及管理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客戶群，覆蓋來自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8.7%、58.7%、69.1%、70.7%及64.1%的收入來自總部位於中國境外的客戶。作為一家CRDMO，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於我們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藥品制度負有義務，惟以我們參與研發、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為限。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向相關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擬在新加坡建立設施，以滿足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自新加坡相關當局取得一項土地要約以用作其新加坡擴張以及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截至同日，我們正在制定詳細的施工計劃。我們在服務海外客戶、未來海外運營及在國際市場競爭方面面臨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距離較遠或身處與中國不同的經營環境的僱員；
- 我們能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企業建立並維持關係；
- 符合有別於中國的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
- 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的法律的變更及變動，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下降或美國或歐盟經濟下滑（包括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
- 海關法規以及貨物及原材料進出口；
- 能否在不同地點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
- 我們能否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及續領可能需要的牌照以支持運營；
- 貨幣匯率波動；
- 當地稅法變更、若干國家的稅率可能超過中國的稅率及由於預扣稅要求或徵收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導致盈利下降；
- 業務活動的季節性減少；
- 與當地工會及工會委員會有關的地方法律以及與當地工會及工會委員會的關係；及
- 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任何該等風險後來發生，而我們又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遵守多項與出口管制有關的法律。

我們從海外(包括美國)採購相當一部分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許可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特別是《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美國海關法規以及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及其機構(如工業和安全局)，以及美國財政部及其機構)。該等法規規定，若干產品只有在獲得所需出口授權(包括許可證、許可證例外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出口到美國境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完成美國監管機構(如美國商務部)要求的檢查，我們可能因聲譽受損或無法獲得若干材料及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限制或需要美國政府機關授權的原材料或設備或許可技術。

中國對技術及軟件產品進出口實行管制。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1月修訂的《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是指(其中包括)專利權及技術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視乎相關技術的性質，技術進出口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上文對技術出口的定義，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涉及我們技術的CRDMO服務可能被視作技術出口。然而，我們出口的技術不屬於現行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內的項目，因此可自由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商務部於2009年2月頒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涉及自由出口技術的協議須向適當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儘管該等法規並無就未進行有關登記訂明明確的處罰，但倘若需要登記，則未能登記協議可能會導致有關該等協議的外匯、銀行及稅務事宜受到限制。我們已登記若干涉及相關技術出口的協議，而就尚未登記的其他協議而言，我們迄今未曾遇到任何有關外匯、銀行及稅務事宜的問題，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完成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未能登記涉及自由出口技術的有關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不同國家的投資可能受到目標國家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許可安排、投資及收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有關投資可能受到有關部門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美國國會通過一項立法，將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管轄權及權力，該委員會是美國對外國投資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跨部門委員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於2018年8月簽署成為法律。根據FIRRMA，對從事「關鍵技術」的公司進行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及（在部分情況下）須經過CFIUS的審查及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其中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技術及若干「新興和基礎技術」，這一術語仍在界定中，但預計將包括一系列美國生物技術。倘外國實體對從事「關鍵技術」的美國業務的投資達到若干門檻，則必須向CFIUS備案。雖然FIRRMA目前僅授予CFIUS對外國人士對美國生物技術研發業務進行的控制性及若干非控制性投資的管轄權，但CFIUS的管轄權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這可能增加我們未來投資及收購美國生物技術業務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從而對我們未來有關美國生物技術資產及業務的併購活動以及投資戰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開發及製造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只有在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才能投入運營。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停產或暫停業務運營。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在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倘有關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的範圍內，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適用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開發及商業化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CRDMO服務，且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自2023年起，中國政府已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糾正醫藥行業的腐敗行為（「**反腐行動**」）。例如，於2023年5月，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在內的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強調需要解決醫療行業中的顯著腐敗問題，特別是要糾正涉及醫療行業協會及在醫療產品採購及銷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舞弊行為。反腐行動不僅針對醫療及衛生機構，亦延伸至上游製造商、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機構，如醫療行業協會。隨著該活動的深入，我們客戶的擬議銷售及營銷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位於美國，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FCPA**」），該法通常禁止實體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款，要求我們須遵守FCPA及美國其他反賄賂法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FCPA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增加。

儘管我們有監控反賄賂合規性的程序及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且我們可能須對僱員或代理的行為承擔責任，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的有意的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查標準，我們未必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查我們的設施、流程及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審核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增加的人工成本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隨著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平均人工成本一直穩步上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51.3%、41.5%、20.7%、29.1%及14.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工成本將不會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的原材料、醫藥中間體及耗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29.2%、30.5%、13.4%、26.2%及10.4%。於往績記錄期間，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按集中採購的方式採購原材料，而我們亦通過該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擬獨立採購原材料。我們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通常可通過多家供應商在市場上獲得。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所用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度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資質及標準的原材料及其他部件。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規格的材料，我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或者倘該等材料僅可以較高的成本或經過長時間的延遲後獲得，這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及時地完成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藥物開發過程的指定任務。任何此類無法交付或服務交付延遲的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承擔違約責任，或導致我們的訂單被取消及客戶流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可能因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問題導致的國際供應中斷、貿易摩擦、全球航運危機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或可能於未來終止。任何對我們獲得充足供應的持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降低部件及材料定價波動的供應鏈流程，但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重續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倘供應商未能做到上述任何一點，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出現短缺。我們的某些供應商位於海外，因此可能需要持有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如實驗室用品、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通過監控進行中的項目及即將承接的新項目的狀態來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並通過集中採購系統下單或向供應商採購預計將低於目標水平的任何存貨。我們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或根據需要更換過時設備。然而，存貨水平是否充足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當前項目進度、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撤銷的風險增加。採購額外存貨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給予客戶10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72.7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與合約資產有關的信用虧損撥備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中的任何一項狀況變差，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拖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客戶付款義務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拖延履行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客戶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相關）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或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損虧損可能因多種因素引起，例如由於行業進步導致技術資產過時或功能降低而導致技術資產的未來效用下降。市場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削弱客戶關係的價值。此外，影響我們行業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需要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倘確認任何此類減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應付代價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研究及其他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研究及其他補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研究及其他補助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我們需要繼續符合特定資格方可合資格獲得該等財政激勵。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國的稅收激勵方案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該等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以決定取消或減少財政激勵，通常具有前瞻性效果。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經常獲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激勵，或者我們日後根本無法獲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激勵。由於我們收到財政激勵可能會受到時間間隔固定及不同政府部門做法有所差別的影響，因此只要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政激勵，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就可能相對於其他期間更高或更低，而除了由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所導致的外，取決於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政激勵的中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按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或組建合資企業，而有關收購或組建合資企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成功。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可能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具吸引力的目標，且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儘管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有關收購，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收購物色到的目標。此外，將被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到我們自身的經營中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成功整合一項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吸納和保留主要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從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中、整合及支持事先存在的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將重複的設施及功能整合。

公司之間的地域距離、整合技術及業務對象的複雜性以及迥異的企業文化均可能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的行業中，競爭對手在收購的整合階段招攬客戶及關鍵員工的情況很常見。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股票可能會用於未來收購，這將可能導致收購相關支出令盈利大幅減少及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挑戰，並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新領域發展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的客戶。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及在該等收購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投資金額虧損、無法獲得足夠的回報、不可預見的負債、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以及可能損害與員工或客戶的關係。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特別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並鼓勵彼等獲得我們增長及業績的自有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與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情況相似，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覆蓋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及專業錯誤和遺漏保險等。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保險，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任何針對產品責任、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員工傷害的索償。尤其是，倘我們協助開發或生產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服務協議中並非總是設有責任上限，且在某些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索賠。對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承擔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所造成的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導致的法律訴訟及索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和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在有關抗辯上。此外，任何起初不以為意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各種因素（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所牽涉的各方）而升級並變得與我們關係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賠款來承擔解決一項或多項此類索賠所需的全部費用，以及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尤其是，倘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未按規定遵守賠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賠償額或適用保險範圍，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對我們提出我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意料之外的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將通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預計[編纂]來滿足該等資本承擔。然而，融資的金額可能有限或者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獲得的融資有限。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業內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全球政治狀況，以及中國、美國或全球的政治、經濟等情況。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被攤薄。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的出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而且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害或干擾，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手段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步驟來保護系統及電子資料。我們的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難或傳染性疾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例如，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制該病毒。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其影響將得到完全緩解。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偶爾出現COVID-19病例，COVID-19疫情及其進一步發展為全球性流行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短缺、通訊受阻、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餘波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其中包括)擾亂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並影響營商環境及情緒，而所有這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及維護全球客戶基礎，並與全球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往來。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和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壓，而我們可能無法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我們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尤其是與美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定價。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衍生工具合同對沖貨幣風險。該等對沖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風險。

## 風險因素

地緣政治關係變化、國際貿易政策及其他緊張局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尤其是美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全球政治狀況以及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概不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的不利轉變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問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增加，與美國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中國企業擔心兩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或會對其業務造成影響。全球疫情、立法行動、經濟制裁及行政命令等一系列因素導致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發展導致涉及中國企業各種交易和投資受到限制。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可能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大型貿易夥伴之間產生貿易摩擦亦可能威脅到持續進行的全球經濟發展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中美關係惡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發展及中美跨境交易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大量客戶為美國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受美國政府對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服務提供商的態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日益加劇以及美國法律法規對外交關係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其或會責令我們在限期內補足欠繳數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在限期內沒有按照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要求進行補繳，我們或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其或會責令我們在限期內補足欠繳數額。倘我們在限期內沒有進行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

##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任何重大行政訴訟、處以大額罰款或施加嚴厲處罰。此外，我們並無收到司法或行政機構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員工因任何供款不足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禁止該行為，且我們並未因該行為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而牽涉任何勞資糾紛。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會以及始終會被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此外，倘該等機構未能履行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供款義務、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義務而施加的處罰或被責令改正。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工廠及研發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正常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有影響。產權缺陷存在的主要原因為：(1)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與該等租賃物業的房產擁有人不同；及(2)一項物業的房產證所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亦可能被房產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清拆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的質疑。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產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受影響辦公室、工廠及研發場所並相應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的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或備案，且我們尚未就一份租賃協議取得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 風險因素

---

開曼群島法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作為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且可能會繼續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減低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管控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控，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有關政府尋求管控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影響。

與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再受益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受益於並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如有關抗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及開發、生產及質量檢測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94.8百萬元，同期與藥明康德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可能須就合作或支持與他們重新磋商，或嘗試接洽其他業務夥伴作為替代，這可能昂貴、耗時且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將各自控制已發行股份30%以上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本來會對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與我們之間可能在與我們持續業務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例如僱員及人才招聘）存在利益衝突。儘管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只要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預期仍會作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他們可能不時作出他們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定。這些決定可能有別於我們自行作出的決定。他們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定可能以有利於其的方式解決，因此，其股東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於我們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衝突，即使我們能夠解決衝突，解決方案對我們而言可能不如我們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有關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用戶基礎，且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其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基礎，這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聯合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夥伴及用戶的關係、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如需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編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政府部門職責等事宜。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特別是，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編纂][編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編纂]。境外[編纂]後進行後續[編纂]亦須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編纂]地位以及終止[編纂]等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編纂]及[編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於2023年7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所需備案文件。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的完成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其他批准。倘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須根據試行辦法執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者能否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備案程序仍屬不確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編纂][編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進行[編纂]及[編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文件所[編纂]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編纂]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在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以外取得他們的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編纂]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有關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斷演變，且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

##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受益人須承擔個人責任、影響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在向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理，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夠始終促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限制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

## 風險因素

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包含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根據民法體系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位於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以期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且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依靠詮釋。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引用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且判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量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切實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將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為民商事案件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提供更清晰及明確的判決。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者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訴訟。

---

## 風險因素

---

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例如由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辦理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

## 風險因素

(即「82號文」)，該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82號文為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我們這類由單一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準則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1)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2)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故尚不明確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 (非中國企業) 或20% (非中國個人)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潛在增長須遵守中國併購規定、法律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制定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有關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境外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

## 風險因素

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難以[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遵守行政程序及金額限制，我們亦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作為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審批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申報，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以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由我們提供一年以上的中長期貸款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即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或上一年度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我們屬於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境內企業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外資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藉以(其中包括) 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9號文及16號文允許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業務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詮釋及實際實施不斷變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按照具體情況決定所規限。19號文、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會影響我們將[編纂][編纂]轉移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可能會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若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中國「居民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上文所述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受該等待遇的資格。倘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須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待遇的重大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有關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有關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司法權區的，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來源於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新稅制與先前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擴大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比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的準則，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提出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

## 風險因素

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扣稅款且轉讓人未繳納稅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法下的處罰。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以（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澄清了698號文項下非居民企業所得的稅項預扣方式，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訂明的若干規定被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倘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定申報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在稅務機關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限期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應用仍有不同詮釋。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各類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的信息要求具有管轄權。此外，有關部門尚未就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格式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另外，並無關於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採取濫用安排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的正式聲明。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可能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投資，前提是稅務機關認定任何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且可能被要求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過往我們曾交出股份並重新發行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就轉讓我們的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閣下於我們的[編纂]的價值。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

---

## 風險因素

---

場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的消息；
- 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相關公司在市場上的經營表現不相關或並無直接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大幅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具流通性及活躍的[編纂]市場通常可減少價格波動及提高執行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絕大部分或全部股份[編纂]。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方會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或無法在此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編纂]開始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或會在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證券，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或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導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